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88號

附民原告　富格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賢
附民被告　鄭昌淵
附民被告　吳尚承
附民被告　長耀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娟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法　官　張婉寧
法　官　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冠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